

副 本

国职配电室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ZCA-BJZC-ZYX24012

施 工 合 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第 1 页 共 65 页



发 包 人（全称）：北京国际职业教育学校

法 定 代 表 人：左耘

法 定 注 册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宝钞胡同 21 号

承 包 人（全称）：北京中电华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于航

法 定 注 册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开阳路 3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507

发 包 人 为 建 设 国职配电室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该工程任何缺陷的投标承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国职配电室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宝钞胡同 21 号

工程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区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11010124210200011656-XM00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工程的工作内容为配电室设备拆除、安装、配电室照明及维修修缮工程等，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区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5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暂计为（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元整（人民币）

（小写）¥：1180000 元，最终以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7122.46 元

暂列金额（含税）：148000 元；暂列金额（除税）：135779.82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元；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0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15558元；农民工工伤保险（除税）：14273.39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肖正方；职称：无；

身份证号：130638198204238190；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JJ00402910；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201720184788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12017201847887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18)0153308。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七份，由甲方执七份、乙方执三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单位章）

北京国际职业教育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10—652279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015531491394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宝钞胡同 21 号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示范区金街支行

账号：0200000729000005454

2024 年 7 月 25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承包人：（盖单位章）

北京中电华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10-831945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091878336E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开阳路三号院 1 号楼

13 层 1507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北太平庄支行

账号：1705000103000006923

2024 年 7 月 25 日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以及支付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款额度及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第 17.3.3(2) 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按照合同约定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预付款扣回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按第 17.2.1(2) 目、第 17.3.3(2) 目、第 17.5.2(2) 目和第 17.6.2(2) 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1) 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就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的金额编制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可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 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利息计算方法计算利息, 并列入最终结清申请单中。是否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及利息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 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 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 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 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 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 (甩项) 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 (或)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同时已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和份数以及费用支付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需完成的尾工 (甩项) 工程, 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等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 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 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 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 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 限期修好, 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 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 经发包人同意后, 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 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 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 (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2) 本合同 执行 (执行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 / 不执行 (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总价子目计量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5 项总价子目的计量—— /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支付分解报告 (不适用)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不适用)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分部分项工程部分的预付款额度：不迟于开工日期前 7 日，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如果有)、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农民工工伤保险)以后总金额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同时再支付全额的农民工工伤保险。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不迟于开工日期前 7 天日，发包人应按合同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50% 预付；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在收到监理出具的工程款支付证书及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生效后，不迟于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工程竣工四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从此次进度款支付中一次性扣回所有预付款。

17.2.3 发包人的通知义务

不管保函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之前，均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原因，但此类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的同意。

17.2.7 预付款保函的退还

预付款保函应在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后 14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预付款保函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包括以下内容：(1) 付款次数或编号；(2) 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 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4)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 (1) 目的约定，在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资金审批及申请时间不计算在付款期限内。

(5) 工程进度款的付款：工程竣工，四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暂列及暂估价 (含税) (如果有) 后总金额的 80%，工程竣工结算完成，需要联合验收或备案的，完成联合验收或备案，待工程资料按照有关要求移交并且资金到位能够使用，发包人最多支付 (含需要扣除的有关费用) 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如决算经有关部门审核后，已支付工程款出现超付的情况，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退还发包人超付的款项，涉及利息的也应退还。缺陷责任期满，项目决算经有关部门批准，资金到位且能够使用后结清剩余款项。承包人对工程款的使用应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2) 经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的7天内,发包人应按合同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签约合同价总额预付至90%;

(3) 工程竣工后,经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7天内,发包人应按合同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签约合同价总额预付至100%。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待竣工结算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完成,并经发包人相关的审计单位审计确认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结算总价3%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担保。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5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且承包人按照规定要求将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后15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预付款、应扣留的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1)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按通用合同条款17.5.1.(2)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17.5.3 其他约定: /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5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满后28天内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及要求: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发包人及房管部门各编制壹套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电子版竣工图壹套,每套竣工资料以及图纸要保证一致性,与项目竣工情况相符,必须保证符合北京市现行标准及规范的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余部门竣工资料按照有关部门要求进行移交。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18.3 验收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18.2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18.6 试运行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附件 3: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北京国际职业教育学校学校»《赵晶》 (姓名) 担任《国职配电室改造工程》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的项目负责人, 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组织实施组织管理,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 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 名	赵晶	身份证号	130802197612180426
变 更 情 况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由____ 变更为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日期: 2024. 年 7 月 25 日